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劉芳紅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9
電子郵件：aliciali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84612B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，請依法張貼公告，並發送村辦公室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65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圖各4份)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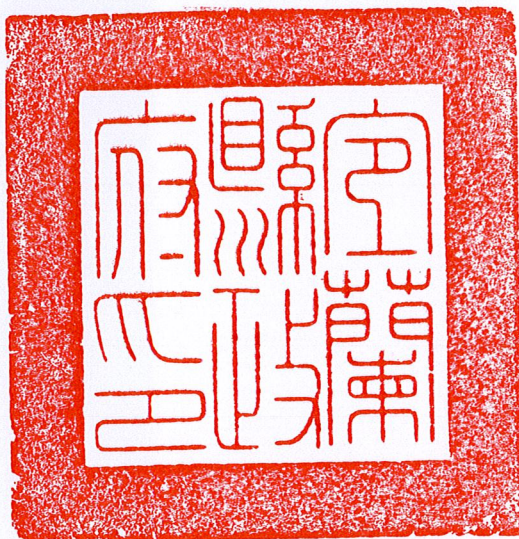
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84612A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165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11月30日零時起生效，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